

证券代码：184393
2280220

证券简称：G22长轨1
22长轨01

关于召开长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2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长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

根据《2022年吉林省长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2020年吉林省长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及《2020年吉林省长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约定，现定于2022年6月30日召开长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2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长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二）证券代码：184393

（三）证券简称：G22长轨1

（四）基本情况：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20亿元，发行价格100元/张，票面利率5.00%。本次债券期限为10年期，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第6年末、第9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可选择在第3个计息年度、第6个计息年度、第9个计息年度债券票面利率的基础上增加或

减少 0 至 300 个基点（含本数，其中 1 个基点为 0.01%），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第 6 年末、第 9 年末，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次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次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回售的债券进行转售或予以注销。本次债券同时附本金分期偿付条款，分次还本，若投资者未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发行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至第 10 年末分别按照本次债券发行总额的 10%、10%、10%、10%、15%、15%、15%、15%的比例偿还本金；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发行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至第 10 年末分别按照当年末投资者回售后剩余存续债券总额除以剩余存续年限的金额进行偿还本金，具体情况如下：1、若投资者仅在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在当期兑付日支付，未回售部分债券在第 3 至第 10 年末，分别按照第 3 年末未回售部分债券本金金额的 12.5%、12.5%、12.5%、12.5%、12.5%、12.5%、12.5%、12.5%的比例偿还本金；2、若投资者仅在债券存续期第 6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第 3 年末至第 5 年末分别按照本次债券发行总额的 10%、10%、10%的比例偿还本金，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在第 6 年末对应的兑付日支付，未回售部分债券在第 6 至第 10 年末，分别按照第 6 年末未回售部分债券本金金额的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本金；3、若投资者仅在债券存续期第 9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第 3 年末至第 8 年末分别按照

本次债券发行总额的 10%、10%、10%、10%、15%、15%的比例偿还本金，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在第 9 年末对应的兑付日支付，未回售部分债券在第 9 至第 10 年末，分别按照第 9 年末未回售部分债券本金金额的 50%、50%的比例偿还本金；4、若投资者仅在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和第 6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在当期兑付日支付，未回售部分债券在第 3 至第 5 年末分别按照第 3 年末未回售部分债券本金金额的 12.5%、12.5%、12.5%的比例偿还本金，第 6 至第 10 年末分别按照第 6 年末未回售部分债券本金金额的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本金；5、若投资者仅在债券存续期第 6 和第 9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第 3 至第 5 年末分别按照本次债券发行总额的 10%、10%、10%的比例偿还本金，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在当期兑付日支付，未回售部分债券在第 6 至第 8 年末分别按照第 6 年末未回售部分债券本金金额的 20%、20%、20%的比例偿还本金，在第 9 至第 10 年末分别按照第 9 年末未回售部分债券本金金额的 50%、50%的比例偿还本金；6、若投资者仅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和第 9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在当期兑付日支付，未回售部分债券在第 3 至第 8 年末分别按照第 3 年末未回售部分债券本金金额的 12.5%、12.5%、12.5%、12.5%、12.5%、12.5%的比例偿还本金，在第 9 至第 10 年末分别按照第 9 年末未回售部分债券本金金额的 50%、50%的比例偿还本金；7、若投资者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第 6 和第 9 年末均行使了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在当期兑付日支付，未回售部分债券在第 3 至第 5 年末分别按照第 3 年末未回售部分债券本金金额的 12.5%、12.5%、12.5%的比例偿还本金，在第 6 至第 8 年末分别按照第 6 年末未

回售部分债券本金金额的 20%、20%、20%的比例偿还本金，在第 9-10 年末分别按照第 9 年末未回售部分债券本金金额的 50%、50%的比例偿还本金。发行起始日期为 2022 年 5 月 5 日，起息日期为 2022 年 5 月 6 日。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议名称：长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 召集人：长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三) 债权登记日：2022 年 6 月 29 日

(四) 召开时间：2022 年 6 月 30 日

(五) 投票表决期间：2022 年 6 月 30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六) 召开地点：长春市南关区南湖中街与华庆路交汇长春轨道 7 楼会议室

(七) 召开方式：混合

现场投票表决与通讯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八) 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方式为以记名方式通过现场递交、电子邮件或邮寄方式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应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 17:00 前将表决票及“五、其他事项”中所需文件通过现场递交、电子邮件（电子邮箱）或邮寄方式送达指定地址（以发行人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

以电子邮件方式提交的：

电子邮箱：ccdtbgs@126.com，同时抄送 tfcxddb@tfzq.com

以现场递交或以邮寄方式表决的，送达地点为：

地址：长春市南关区南湖中街与华庆路交汇长春市轨道交

通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明濯

电话：0431-84336238

邮编：130022

（九）出席对象：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2022年6月29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不能参加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参会，该代理人不必是本期债券的持有人；2、债券发行人；3、债券主承销商及债权代理人；4、发行人聘请的见证律师；5、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变更2022年吉林省长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第一期）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审议《关于变更2022年吉林省长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第一期）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四、决议效力

1、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通过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下述债券持有人在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

（1）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份的发行人股东；

(2) 上述发行人股东及发行人的关联方。

(3) 发行人（若其自持本期债券）。

2、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五、其他事项

根据《2020年吉林省长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代表50%以上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债券持有人需提交参会回执（见附件六）。

参加投票表决的法人债券持有人需要提供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法人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他自然人代理表决的，需同时提交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投票代理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四）及证券账户卡。

自然人债券持有人需提供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代理人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投票代理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五）、委托人身份证及证券账户卡（或持有本期证券的证明文件）。

上述有关证明、证明材料均可使用复印件，法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自然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需签名。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将上述材料与会议表决票（格式详见附件二和附件三）一并在会议表决截止时间前（即2022年6月30日17:00前）通过现场递交、电子邮件或邮寄方式送至债权代理人处。

六、其他

向会议提交的每个议案应由与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本期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本公告内容若有变更，会议召集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会在刊登会议通知的相同网站上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特此通知。

七、附件

附件一：关于变更2022年吉林省长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第一期）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附件二：长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2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适用于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

附件三：长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2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适用于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

附件四：长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2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适用于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

附件五：长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2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适用于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

附件六：长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2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长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6月8日

以下为盖章页及附件，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长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长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6月8日

附件一：

关于变更2022年吉林省长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第一期）

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2022年吉林省长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第一期）持有人：

长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35亿元绿色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0】255号”文件注册。公司于2022年5月6日成功发行了20亿元的“2022年吉林省长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期限为10年，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第6年末、第9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分期提前偿还条款，票面利率为5.00%。

由于业务发展需要，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2年吉林省长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2020年吉林省长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2020年吉林省长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有关法律和文件规定，公司拟在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完善的基础上，变更本期债券部分募集资金用途。

一、原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2022年吉林省长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拟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亿元，其中8.57亿元用于“长春市地铁2号线西延线工程”项目，5.71亿元用于“长春市城市快速轨道交通轻轨3号线一期工程延伸线”项目，5.71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募集资金用途投向明细表

项目	建设主体	投资总额 (亿元)	拟使用募集 资金(亿 元)	拟用募集资金占 投资总额比例
长春市地铁2号线西延线工程	长春市地铁有限责任公司	28.76	8.57	29.80%
长春市城市快速轨道交通轻轨3号线一期工程延伸线	长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33.60	5.71	17.01%
补充营运资金		0.00	5.71	-
合计		62.36	20.00	-

二、拟变更资金用途方案

由于业务发展需要，为更好的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率，在偿债保障措施完善、确保当期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途做出如下调整：

（一）原募投项目长春市地铁2号线西延线工程拟使用募集资金85,714.29万元调减为0.00万元；

（二）原募投项目长春市城市快速轨道交通轻轨3号线一期工程延伸线拟使用募集资金57,142.86万元调减为0.00万元；

（三）新增募投项目长春市城市轨道交通6号线工程，拟使用募集资金14,121.33万元；

（四）新增募投项目长春市城市轨道交通7号线一期工程，拟使用募集资金62,118.00万元；

（五）新增募投项目长春市城市轨道交通空港线一期工程，拟使用募集资金66,617.81万元；

（六）原补充流动资金57,142.86万元保持不变。

调整后整体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项目	建设主体	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 资金(万 元)	拟用募集资金 占投资总额比 例
长春市城市轨道交通6	长春市地铁	2,214,427.18	14,121.33	0.64%

号线工程	有限责任公司			
长春市城市轨道交通 7 号线一期工程	长春市地铁有限责任公司	1,916,551.17	62,118.00	3.24%
长春市城市轨道交通空港线一期工程	长春市地铁有限责任公司	1,536,969.17	66,617.81	4.33%
补充营运资金		-	57,142.86	-
合计		-	200,000.00¹	-

三、新增募投项目情况

(一) 长春市城市轨道交通6号线工程

1、项目批复

批文名称	批文类型	文号	发文机关	出文时间
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长春市轨道交通 6 号线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可研批复	吉发改审批 [2019]123 号	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6.6
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长春市城市轨道交通 6 号线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初设批复	吉发改审批 [2019]157 号	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6.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用地规划许可	交通地字 220000D20190 0017 号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19.7.18
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长春市地铁 6 号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环评	吉环审字 [2018]38 号	吉林省环境保护厅	2018.5.14
关于长春市轨道交通 6 号线工程建设项目选址的审查意见	选址意见	吉自然资选址 [2019]4 号	吉林省自然资源厅	2019.1.30
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长春市城市轨道交通 6 号线工程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	节能	吉发改审批 [2019]20 号	吉林省发展改革委	2019.1.25
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长春市城市轨道交通 6 号线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意见的函	稳评	长府函 [2019]16 号	长春市人民政府	2019.2.1
自然资源部关于长春市城市轨道交通 6 号线工程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	用地预审	自然资预审字 [2019]3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2019.2.28

2、项目建设内容

根据《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长春市城市轨道交通6号线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吉发改审批[2019]157号),长春市城市轨道交通6号线工程线路全长29.57公里,全线为地下线;设置车站22座,车辆段1座,停车场1座。车站全部为地下站,总建筑面积341,266.00平方米。其中换乘站8座,分别与城市轨道交通1、2、3、4、5、7、双阳号线换乘。车辆段位于长春绕城高速公路以南,福祉路西站以西,停车列检规模合计42列位

¹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以万元和亿元计数产生的差异为四舍五入导致。

(含16列位预留), 建筑面积105,084.95平方米, 主要建设运用库、联合检修库、综合办公楼、综合维修中心、食宿楼等生产及生活设施。停车场与2号线西湖车辆段共址建设, 停车列检规模18列位, 本体工程建筑面积38,397.15平方米, 主要建设综合楼、运用库、联检库与工程车库、综合维修中心、换热站、污水泵房。

3、项目投资规模

根据《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长春市城市轨道交通6号线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吉发改审批[2019]157号), 长春市城市轨道交通6号线工程项目概算投资为2,214,427.18万元, 资金来源为长春市政府资金直接投入资本金, 其余资金利用银行贷款解决。根据《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长春市城市轨道交通6号线工程资金筹措的方案》(长府函[2019]25号), 项目资本金占工程总投资的40%, 如工程在实施过程中, 增减工程投资, 将相应增减资本金额度。

4、项目进度情况

长春市城市轨道交通6号线工程于2019年开工建设, 预计于2024年末开通运营, 目前建设进度稳步推进。

5、项目经济效益

根据《长春市城市轨道交通6号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该项目的收入主要为运营票款收入和其他业务净收入, 其他业务净收入包括车站、车辆的广告收入及结合车站的商业开发收入和通信业务收入等。该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前和税后均为-3.30%, 财务净现值税前和税后均为-1,614,378万元。同时该项目的经济内部收益率为10.49%, 大于社会折现率8%; 经济净现值(is=8%)为665725万元, 大于零。敏感性结果表明, 该项目抗风险能力很强。从国民经济评价的角度出发, 该项目可行。

6、项目变更影响

长春市城市轨道交通6号线工程与长春市地铁2号线西延线工程、长春市城市快速轨道交通轻轨3号线一期工程延伸线均属于长春市轨道交通第三期建设规划项目, 均为轨道交通建设项目, 项目收入情况及建设资金来源具有高度相似性, 本次变更不会对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长春市城市轨道交通7号线一期工程

1、项目批复

批文名称	批文类型	文号	发文机关	出文时间
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长春市轨道交通7号线一期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可研批复	吉发改审批[2019]124号	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6.6
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长春市城市轨道交通7号线一期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初设批复	吉发改审批[2019]158号	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6.28
关于长春市轨道交通7号线一期工程建设项目选址的审查意见	选址意见	吉自然资选址[2019]5号	吉林省自然资源厅	2019.1.30
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长春市地铁7号线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环评	吉环审字[2018]30号	吉林省环境保护厅	2018.4.9
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长春市城市轨道交通7号线一期工程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	节能	吉发改审批[2019]21号	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1.25
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长春市城市轨道交通7号线一期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意见的函	稳评	长府函[2019]17号	长春市人民政府	2019.2.1
关于长春市城市轨道交通7号线一期工程项目土地用地意见的函	用地意见	长国土函[2019]68号	长春市国土资源局	2019.3.19

2、项目建设内容

根据《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长春市城市轨道交通7号线一期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吉发改审批[2019]158号），长春市城市轨道交通7号线一期工程全长23.16公里，均为地下线，设车站19座，车辆段1座。车站均为地下站，总面积285,063.94平方米。其中换乘站8座，分别与城市轨道交通1、2、3、4、5、6号线和双阳线换乘。车辆段位于绕城高速、东风大街、富奥大街、和谐大街合围地块内，停车列检规模34列位，建筑面积86,705.79平方米，主要建设运用库、联合检修库、综合办公楼、综合维修中心、食宿楼等生产及生活设施。

3、项目投资规模

根据《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长春市城市轨道交通7号线一期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吉发改审批[2019]158号），长春市城市轨道交通7号线一期工程概算投资为1,916,551.17万元，资本金来源为项目资本金由长春市财政解决，资本金以外的资金利用银行贷款解决。根据《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长春市城市轨道交通7号线一期工程资金筹措的方案》（长府函[2019]24号），项目资本金由财政投入，占工程总投资的40%。

4、项目进度情况

长春市城市轨道交通7号线一期工程于2020年开工建设，预计于2025年4月试运行，2025年年底通车，目前建设进度稳步推进。

5、项目经济效益

根据《长春市城市轨道交通7号线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的收入主要为运营票款收入和其他业务净收入，其中其他业务净收入包括车站、车辆的广告收入及结合车站的商业开发收入。该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1.90%，税后财务净现值为-1,121,869.00万元。同时该项目的经济内部收益率为9.51%，大于社会折现率8%；经济净现值(is=8%)为334,083.00万元，大于零。敏感性结果表明，该项目抗风险能力很强。从国民经济评价的角度出发，该项目可行。

6、项目变更影响

长春市城市轨道交通7号线一期工程与长春市地铁2号线西延线工程、长春市城市快速轨道交通轻轨3号线一期工程延伸线均属于长春市轨道交通第三期建设规划项目，均为轨道交通建设项目，项目收入情况及建设资金来源具有高度相似性，本次变更不会对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长春市城市轨道交通空港线一期工程

1、项目批复

批文名称	批文类型	文号	发文机关	出文时间
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长春市城市轨道交通空港线一期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可研批复	吉发改审批[2021]18号	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2.10
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长春市城市轨道交通空港线一期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初设批复	吉发改审批[2021]122号	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6.24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长春市城市轨道交通空港线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环评	吉环审字[2021]131号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2021.1.21
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长春市城市轨道交通空港线一期工程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	节能	吉发改审批[2020]213号	吉林省发展改革委	2020.9.21
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长春市城市轨道交通空港线一期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意见的函	稳评	长府函[2021]10号	长春市人民政府	2021.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及选址意见书	用地预审及选址意见	用字第220000202000034号	吉林省自然资源厅	2020.12.1

2、项目建设内容

根据《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长春市城市轨道交通空港线一期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吉发改审批[2021]122号），长春市城市轨道交通空港线一期工程线路全长28.27千米，另含起点站后折返部分工程长度2.068千米，共设置8座车站（1座换乘站），车辆段1座，停车场1座。含1座高架站、1座半地下站、6座地下站，总建筑面积158,219.19平方米。车辆段位于雾开河大街东侧、东吉林大路边北侧，停车列检规模合计24列位，建筑面积84,816.82平方米，主要建设运用库、联合检修库、综合办公楼、综合维修中心、食宿楼等生产及生活设施等。停车场位于港城大街以东，长琿城际铁路以南地块，停车列检规模合计10列位，建筑面积24,647.6平方米，主要建设运用库、综合办公楼、食宿楼等生产及生活设施。

3、项目投资规模

根据《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长春市城市轨道交通空港线一期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吉发改审批[2021]122号），长春市城市轨道交通空港线一期工程概算总投资为1,536,969.17万元。资金来源为长春市政府财政资金直接投入资本金，其余资金利用银行贷款解决。

4、项目进度情况

长春市城市轨道交通空港线一期工程于2021年开工建设，预计于2025年开通运营，目前建设进度稳步推进。

5、项目经济效益

根据《长春市城市轨道交通空港线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的收入主要为运营票款收入和其他业务净收入，其中其他业务净收入包括车站、车辆的广告收入及结合车站的商业开发收入。该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3.40%，税后财务净现值为-1,066,331.00万元。同时该项目的经济内部收益率为9.32%，大于社会折现率8%；经济净现值(is=8%)为227,985.00万元，大于零。敏感性结果表明，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抗风险能力。所以，从国民经济评价的角度考虑，本项目可行。

6、项目变更影响

长春市城市轨道交通空港线一期工程与长春市地铁2号线西延线工程、长春市城市快速轨道交通轻轨3号线一期工程延伸线均属于长春市轨道交通第三期建设规划项目，均为轨道交通建设项目，项目收入情况及建设资金来源具有高度相似性，本次变更不会对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一）财政补贴

2019-2021年度公司政府补贴分别为235,607.90万元、368,833.79万元和387,188.17万元，其中，运营补贴分别为235,535.59万元、363,393.00万元和385,297.20万元。

根据《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设立长春市轨道交通建设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长府函[2008]178号），设立轨道交通建设发展专项资金，用于长春市轨道交通项目的建设、运营补贴等。轨道交通建设专项资金在年度城建资金中编列，并统一纳入长春市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和核算。

根据《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长春市城市轨道交通6号线工程资金筹措的方案》（长府函[2019]25号）《长春市财政局关于长春市城市轨道交通6号线工程运营补贴有关情况说明的函》（长财建函[2019]5号）长春市财政负责筹措投入长春市城市轨道交通6号线工程资本金，同时按照建设规划调整，运营初期出现的运营资金缺口，由市财政核准，安排财政资金予以专项补贴。

根据《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长春市城市轨道交通7号线一期工程资金筹措的方案》（长府函[2019]24号）、《长春市财政局关于长春市轨道交通7号线一期工程资本金有关情况说明的函》（长财建函[2019]8号）和《长春市财政局关于长春市城市轨道交通7号线一期工程运营补贴有关情况说明的函》（长财建函[2019]7号），长春市财政局负责筹措投入长春市城市轨道交通7号线一期工程的资本金，同时针对运营初期出现的运营资金缺口，长春市财政局将结合全市财力情况，相应安排运营补贴。

《长春市财政局关于长春市城市轨道交通空港线一期工程资本金的出资函》（长财建函[2020]9号）和《长春市财政局关于长春市城市轨道交通空港线一期工程运营补贴相关事宜的函》（长财建函[2020]10号），长春市财政局负责筹措投入长春市城市轨道交通空港线一期工程资本金，同时针对运营初期前出现的资金缺口，长春市财政局将结合全市财力情况，相应安排运营补贴。

公司作为长春市地铁建设、运营和管理的平台，产生的效益除自身的经济效益以外还有外部的社会效益。鉴于行业特性，外部社会效益难以完全直接体现在运营企业自身的经济利益中。故自成立以来，长春市政府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完成还本付息给予了大力支持，公司每年获得了足额的资金补贴。政府的支持为公司未来获得稳定的资金支持提供了重要保障。

（二）公司强大的筹资能力和优良的资信

公司经营管理规范，采用多渠道、全方位的方式筹资资金，且保持着良好的信用等级。

公司近年来在债券一级市场发行了包括中期票据、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永续中期票据等多支债券，融资渠道通畅。

同时，公司与众多银行保持着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近三年在银行贷款还本付息方面无违约记录，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和市场形象。截至2021年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获得各银行授信额度共计人民币9,547,559.00万元，其中已使用额度为4,463,430.00万元，未使用额度为5,084,129.00万元。随着公司未来资产规模的不断扩大与营业收入的稳定增长，预计公司在各银行机构的授信额度将进一步上升。因此，若公司出现临时性资金周转困难，也可通过银行融资进行周转以偿还到期债务。

公司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偿债保障措施稳定，不影响本期债券信用评级，不影响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募投变更项目符合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固定资产投资管理法规和产业政策。公司也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文件的规定，在存续期内继续做好相关信息披露。

以上议案，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附件二：

长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2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适用于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变更2022年吉林省长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第一期）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受托代理人签字（签章）：

持有债券张数（面值100元为一张）：

2022年【 】月【 】日

说明：

-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 2.本表决议复印有效；
- 3.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 4.未选、多选、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决的表决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者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记为“弃权”。

附件三：

长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2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适用于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变更2022年吉林省长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第一期）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签字：

受托代理人签字：

持有债券张数（面值100元为一张）：

2022年【 】月【 】日

说明：

-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 2.本表决议复印有效；
- 3.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 4.未选、多选、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决的表决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者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记为“弃权”。

附件四：

长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2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
(适用于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作为本单位的代理人参加长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2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就表决《关于变更2022年吉林省长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第一期)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事项代为行使同意 反对 弃权表决权。委托有效期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

如委托人未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人组织机构代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有债券张数(面值100元为一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2年【 】月【 】日

(此委托书格式复印有效)

附件五：

长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2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
(适用于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作为本人的代理人参加长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2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就表决《关于变更2022年吉林省长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第一期)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事项代为行使同意 反对 弃权表决权。委托有效期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

如委托人未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有债券张数(面值100元为一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2年【 】月【 】日

(此委托书格式复印有效)

附件六：

长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2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兹确认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将出席长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2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持有人（盖章或签字）：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

持有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100元为一张）：

参会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2022年 月 日